

股票代碼：9944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IH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 目 錄

---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6
四、盈餘分配表	37
五、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3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7
四、董事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48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提請公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運結果，在營收方面，母子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貳拾叁億肆仟柒佰餘萬元，較108年度的貳拾捌億肆仟捌佰餘萬元減少17.6%；母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叁佰餘萬元，較108年度的肆億陸仟玖佰餘萬元減少12%。

二、盈餘方面，109年度因主要原料價格與產品組合優化，本期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柒仟伍佰萬餘元，則較108年度的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肆仟玖佰萬餘元轉虧為盈。

三、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35頁。

四、敬請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於110年3月26日核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三、敬請鑒察。

# 報告事項

---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43,642,84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元（即每仟股配發400元），將全數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次除息基準日訂為110年06月26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0年07月20日。
- 三、敬請鑒察。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110年03月26日決議通過，全數將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109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82,135,051元，依規範提撥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8,213,505元，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10%，  
董事酬勞新台幣821,351元，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1%。
- 三、敬請鑒察。

# 報告事項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被背書 保證對象	關係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占近期財 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SUNBURST INTERNATIONAL LTD.	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	0	0 %	1,421,151	2,842,302
VFT INC.	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	85,440 USD 3,000	3.01%	1,421,151	2,842,302
SHINIH HOLDING COMPANY LTD.	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	825,920 USD 29,000	29.05%	1,421,151	2,842,302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為本公司 之孫公司	85,440 USD 3,000	3.01%	1,421,151	2,842,302
台灣吳羽 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之子公司	84,240 USD 500	2.96%	1,421,151	2,842,302

二、敬請鑒察。

# 報告事項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直接投資公司名稱	間接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SHINIH HOLDING COMPANY LTD.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3,000	88.78%
	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00.00%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		100.00%
	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00.00%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100.00%
	昆山新纖麗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2,000	100.00%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	281	11.22%

二、敬請鑒察。



## 承認事項

---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36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盈餘75,446,573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提列調整數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1,093,023,838元。  
二、本公司依章程所訂規範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四、謹提請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提請公決案。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公司治理之所需，特修正「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三、謹提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資料

(附件一)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今年以來，受到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全面封城、關閉邊境、限制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產業供需嚴重失衡，經濟活動近乎停擺，另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復加上美中貿易爭端與去全球化的保護主義興起，整體產業市場的全球競爭更為激烈與複雜，企業的全球布局與資源整合能力就至為關鍵。為此公司積極配合市場進行佈局調整，持續投資扎根高階不織布技術，提升長期核心競爭力，並進行跨域全球資源平台整合，擴大國際策略合作，持續不斷研發創新，企業品牌價值創新，友善環境發展之永續策略的方針，為公司創造最大價值。

## 二、實施概況

去一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Covid-19影響、極端氣候影響、地緣政治局勢緊繃、保護主義興起…等，引爆自1950年來最嚴峻的衰退，現疫情營響仍持續影響中，還無法確認何時能復甦至疫情前的狀況，公司除於既定的經營策略運行外也同時面臨更多不確定的外在挑戰。

在受到疫情與全球景氣嚴重衰退的影響下，公司整體營收下滑17.6%，主要的隔離材、工業材與美國區等市場均呈現同向不同幅度的影響，隔離材事業受疫情影響需求下滑，未來會以深化供應鏈要角的運作來提升營運動能。工業材事業應用於醫衛與過濾產品略有成長，惟其占整體比率不高，故貢獻有限，疫情過後仍以持續投資技術升級因應。美國區事業受疫情影響嚴重，但因應而起的包裝材逆勢成長，未來將朝擴大應用與持續精實調整。整體而言公司109年雖受疫情影響整體營收下滑，但輔以快速反應、彈性生產與全球運籌的調整，降低疫情的衝擊，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並讓公司營運由虧轉盈。

未來面臨的經營環境將更為不確定且艱鉅，公司秉持著穩健經營、樂觀信心的原則下，持續材料、製程、應用與商業模式上進行創新優化，加強集團化的全球佈局與資源平台整合，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創造企業與客戶雙贏的價值模式。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347,804千元，較108年的新台幣2,848,731千元，衰退17.6%；本期合併淨利為新台幣75,447千元，較108年的合併淨損49,557千元轉虧為盈。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47,804千元，較108年度的新台幣2,848,731千元，減少新台幣500,927千元(-17.6%)。以營運區域面來看，中國、美國與東協均受到疫情影響而產生衰退。以產品應用面來看，原以耐久性材料應用為主的隔離材、工業材與消費材等均呈現營收下滑的狀況，惟跟防疫有關的一次性醫衛材是逆勢成長的，但所占比率不高，影響有限。

##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9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1,716,185千元，較108年度新台幣2,217,588千元，減少新台幣501,403千元(-22.6%)，除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降外，主要為原物料價格下降與產品組合的優化所致。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9年合併營業收入雖較108年度下滑17.6%，但因主要原料價格與產品組合較前一年度優化，導致營業成本率下降，雖毛利總額與去年相當，但毛利率提升到27%，較108年上升5%，另營業費用因有效控制略有減少，整體合併營業利益為96,124千元，較去年營業淨利21,621千元為佳，另業外收支因美國疫情補助、唐山資產處分利益與匯兌損失…等因素，產生淨業外收入新台幣57,306千元，稅前淨利新台幣153,430千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63,064千元後，本期淨利新台幣90,366千元，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75,447千元，每股盈餘為0.69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運用過去累積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新導入先進製程、新功能材料的開發，朝差異化、多元化、功能性、永續環境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應用方向發展，並加強台灣研發中心功能，持續吸引培育研發人才，成為全球供應價值鏈重要一環，在兼顧商業模式、客戶價值、永續發展基礎上，加深客戶的信賴，深化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創造永續競爭優勢，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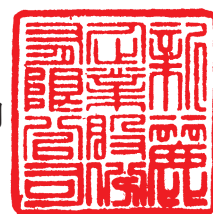
(附件二之一)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瑞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2,185,354 仟元，占總資產金額 4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 其他事項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師朝彬 

會計師：黃壽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二之二)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2,678	14	\$ 1,090,03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982	1	76,6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	369,580	7	422,4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六(四)、七	7,578	-	22,6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49	-	8,026	-
130X	存貨	六(五)	543,888	11	542,509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94,210	2	86,62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8,594	-	9,3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401,602	8	77,7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8	-	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0,889	43	2,336,510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85,354	44	2,124,64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	354,719	7	373,75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59,354	3	161,43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840	-	10,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3,729	2	80,47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4,039	1	43,7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759	-	10,6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9	-	2,8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8,313	57	2,808,452	55
1XXX	資產總計		\$ 5,029,202	100	\$ 5,144,9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87,948	12	\$ 1,074,411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七	13,164	-	18,366	-
2150	應付票據		30,376	1	29,19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0,227	3	150,24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9,922	4	183,49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092	1	38,3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252	-	9,5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七	45,589	1	41,443	1
2310	預收款項		5,196	-	2,9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4	-	1,8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3,230	22	1,549,83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00,000	16	509,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4,265	2	78,06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七	116,470	2	104,19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九)	8,908	-	8,9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4,229	-	17,0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2	-	5,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9,374	20	722,564	14
2XXX	負債總計		2,112,604	42	2,272,403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 1,091,071	22	\$ 1,091,071	21
3200	資本公積	230,774	5	230,770	5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708	6	313,70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	2	106,1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432	22	1,036,254	20
3400	其他權益	(9,806)	-	18,6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42,302	57	2,796,583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74,296	1	75,976	2
3XXX	權益總計	2,916,598	58	2,872,55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29,202	100	\$ 5,144,96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二之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	\$ 2,347,804	100	\$ 2,848,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七	(1,716,754)	(73)	(2,217,588)	(78)
5900	營業毛利			631,050	27	631,14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476)	(8)	(233,371)	(8)
6200	管理費用			(290,930)	(12)	(304,6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83)	(3)	(67,5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四)	(206)	-	(3,9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5,495)	(23)	(609,522)	(21)
6900	營業淨利			95,555	4	21,6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64	1	18,4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1,861	3	28,952	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22,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804	-	(24,2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七	(22,154)	(1)	(31,6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75	3	(31,33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53,430	7	(9,71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3,064)	(3)	(30,30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90,366	4	(40,01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二十七)	697	-	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138)	-	(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二十 、二十七)	(40,066)	(2)	(46,39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二十六 、二十七)	7,116	-	10,2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391)	(2)	(35,7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75	2	\$ (75,76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447	4	\$ (49,55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19	-	9,539	-
			<u>\$ 90,366</u>	<u>4</u>	<u>\$ (40,01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70	2	\$ (90,01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05	-	14,249	1
			<u>\$ 57,975</u>	<u>2</u>	<u>\$ (75,761)</u>	<u>(2)</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9</u>		<u>\$ (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9</u>		<u>\$ (0.4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 (附件二之四)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4	\$ 313,629	\$ 106,123	\$ 1,085,538	\$ 59,462	\$ 2,886,593	\$ 85,275	\$ 2,971,868	
盈餘分配	-	-	-	79	-	(79)	-	-	-	-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24,166)	(24,16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18	618	
108年度淨損	-	-	-	-	-	(49,557)	-	(49,557)	9,539	(40,01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2	(40,805)	(40,453)	4,710	(35,74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1,071	213,926	16,844	313,708	106,123	1,036,254	18,657	2,796,583	75,976	2,872,55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00)	(3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855)	-	(1,855)	1,855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	-	-	-	-	4	1	5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3,641)	(13,641)	
109年度淨利	-	-	-	-	-	75,447	-	75,447	14,919	90,36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6	(28,463)	(27,877)	(4,514)	(32,39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13,708	\$ 106,123	\$ 1,110,432	\$ (9,806)	\$ 2,842,302	\$ 74,296	\$ 2,916,5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峰



經理人：簡崇富



會計主管：黃慈茹



(附件二之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3,430	\$ (9,715)
調整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6	3,921
折舊費用	211,119	218,611
攤銷費用	3,180	4,285
利息費用	22,154	31,600
利息收入	(9,364)	(18,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利益)損失	(43,828)	(927)
減損損失	-	22,915
租賃修改利益	-	(2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0,621	20,641
應收帳款	52,678	107,083
存貨	(1,379)	33,128
其他應收款	14,270	22,145
預付款項	(7,581)	(12,308)
其他流動資產	24	(8,932)
合約負債	(5,202)	7,834
應付票據	1,184	(7,775)
應付帳款	(20,019)	(34,962)
其他應付款	40,751	(8,731)
預收款項	2,221	72
遞延收入	(207)	(217)
其他流動負債	(344)	(1,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5)	1,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1,674	370,211
收取之利息	10,119	18,456
支付之利息	(20,089)	(31,485)
支付之所得稅	(59,571)	(53,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133	303,7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809)	\$ (205,6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0)
取得無形資產	(1,164)	(2,7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28)	(16,585)
處分資產價款	112,278	19,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1	73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53)	(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3,805)	(24,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7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7,693)</u>	<u>(230,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86,463)	(259,646)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50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	(1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2,742)	(41,064)
收取存入保證金(返還)	209	(14)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618
子公司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641)	(24,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937)</u>	<u>14,7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63)	(5,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7,360)	82,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038	1,007,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678</u>	<u>\$ 1,090,03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348,728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32%，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林



會計師：黃壽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之二)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825	1	\$ 266,2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二)	10,354	-	17,9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40,391	2	43,957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19,376	-	4,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1,240	-	6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834	2	50,7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73	-	838	-
130X	存 貨	六(五)	88,882	2	72,830	2
1410	預付款項		8,381	-	18,0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85,440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796	9	475,928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82,910	51	2,101,22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48,728	32	1,242,45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444	-	11,0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259,805	6	263,40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163	-	9,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1,735	2	52,4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	-	3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3,070	91	3,680,785	89
1XXX	資產總計		\$ 4,249,866	100	\$ 4,156,7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91,308	9	\$ 632,663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911	-	4,659	-
2150	應付票據		14,721	-	17,245	-
2170	應付帳款		13,436	-	21,2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278	1	4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9,954	2	82,6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8	-	1,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55	-	5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72	-	3,8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4,623	12	764,46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00,000	19	509,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5,107	2	65,1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017	-	10,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877	-	6,0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40	-	4,9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2,941	21	595,669	14
2XXX	負債總計		1,407,564	33	1,360,130	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 1,091,071	26	\$ 1,091,071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0,774	5	230,77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708	7	313,70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	3	106,1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432	26	1,036,254	2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806)	-	18,657	-
3XXX	權益總計		<u>2,842,302</u>	<u>67</u>	<u>2,796,583</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49,866</u>	<u>100</u>	<u>\$ 4,156,71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附件三之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413,323	100	\$ 469,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299,592)	(72)	(335,809)	(72)
5900	營業毛利		113,731	28	133,685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3	-	34	-
	營業毛利淨額		113,764	28	133,686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7,206)	(11)	(60,356)	(13)
6200	管理費用		(88,700)	(22)	(86,84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83)	(14)	(67,55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	-	4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815)	(47)	(214,299)	(45)
6900	營業淨損		(80,051)	(19)	(80,61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78	-	6,53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9,723	7	22,36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089)	(3)	(5,4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079)	(2)	(7,52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8,718	34	(1,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151	36	14,64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3,100	17	(65,966)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2,347	1	16,409	4
8200	本期淨利(損)		75,447	18	(49,55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二十五)	941	-	219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167)	-	1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二 十五)	\$ (188)	-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二十 五)	(35,579)	(9)	(51,005)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二十 四、二十五)	7,116	2	10,20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877)</u>	<u>(7)</u>	<u>(40,453)</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570</u>	<u>11</u>	<u>\$ (90,010)</u>	<u>(19)</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9</u>		<u>\$ (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69</u>		<u>\$ (0.45)</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附件三之四)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4	\$ 313,629	\$ 106,123	\$ 1,085,538	\$ 59,462	\$ 2,886,593	
盈餘分配	-	-	-	79	-	(7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9,557)	-	(49,557)	
108年度淨損	-	-	-	-	-	352	(40,805)	(40,45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657	2,796,5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1,071	213,926	16,844	313,708	106,123	1,036,254	18,657	2,796,5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855)	-	(1,8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	-	-	-	-	4	
109年度淨利	-	-	-	-	-	75,447	-	75,44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6	(28,463)	(27,8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13,708	\$ 106,123	\$ 1,110,432	\$ (9,806)	\$ 2,842,3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瑛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之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3,100	\$ (65,966)
調整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6	(463)
折舊費用	47,463	47,631
攤銷費用	1,804	2,661
利息費用	7,079	7,520
利息收入	(1,878)	(6,5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8,718)	1,251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726	(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3)	1,4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7,582	5,369
應收帳款	(11,108)	2,161
存貨	(16,052)	(1,043)
其他應收款	(26,518)	11,473
預付款項	9,688	(9,448)
合約負債	(2,748)	3,278
應付票據	(2,524)	(6,290)
應付帳款	7,968	4,638
其他應付款	3,750	(4,427)
其他流動負債	2,180	(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32)	(1,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25)	(9,044)
收取之利息	2,142	6,777
收取之股利	70,277	28,007
支付之利息	(7,293)	(7,469)
支付之所得稅	(2,962)	(3,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39	14,47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244)	\$ (124,50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80)
購置無形資產	(1,164)	(2,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0	1,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	(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4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2,318)</u>	<u>(126,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41,355)	(318,177)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50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	(1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47)	(553)
取得子公司股權	(35,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98</u>	<u>20,2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6,381)	(91,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206	358,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825</u>	<u>\$ 266,206</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附件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前述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黃素絹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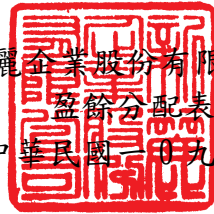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瑞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254,01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75,446,573		
加：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86,1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03,2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05,546)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854,122)		
		56,769,82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93,023,83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0.4 元)	43,642,840	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 0.0 元)	0	43,642,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9,380,99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p>	<p>除公司法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將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時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修正。</p>
第九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p>



# 附錄資料

(附錄一)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IH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3010 不織布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五、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八、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九、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六、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經營事業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事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或由過半數之董事得依公司法二〇三之一條行使董事會召集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以股票之方式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案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現金方式之發放，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決議後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中當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比例介於10%至100%之間；惟若遇有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並改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放；為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所發放股利之九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 董事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04 月 2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107,1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0.04.20 持有股數	
				股 數	占當時 發行比率	股 數	占當時 發行比率
董事長	麗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瑞瑞	108.06.21	3 年	23,605,234	21.63%	24,075,234	22.07%
董 事	麗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龍雄	108.06.21	3 年	23,605,234	21.63%	24,075,234	22.07%
董 事	盈宏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嘉菁	108.06.21	3 年	4,286,311	3.93%	4,442,311	4.07%
董 事	香擘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簡裘裘	108.06.21	3 年	226,000	0.21%	584,655	0.54%
獨立董事	呂光武	108.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淑芬	108.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瑞茂	108.06.21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占股份總額 7.3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註1)				29,102,200		占股份總額 26.67%	

註1: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